#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优世联合未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的说明

(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)

为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权益,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董事 会对广东优世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优世联合")2020年度业 绩情况进行审核,现将优世联合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做如下说明:

## 一、交易情况概述

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2018年12月20日 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现金收购广东优世联合控股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51%股权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20,900万元收购广东 云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东云聚")持有的优世联合51%的股权。 2018年12月24日, 优世联合完成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, 完成本次交易的交割 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### 二、业绩承诺及补偿

#### 1、业绩承诺期及业绩目标

优世联合原控股股东广东云聚、原实际控制人张涛承诺优世联合在 2019、 2020、2021 三个会计年度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,000 万人民币、5,000 万 人民币和 8,000 万人民币。净利润以优世联合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优世 联合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为计算依据。

### 2、补偿金额的确定

优世联合截至当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净利润金额的,则广东云聚 应就未实现的净利润差额部分按如下公式进行补偿:

当期应支付补偿金额=(截至当年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一截至当年期末累计 实现净利润) :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x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总额 一累计已补偿金额

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应补偿金额时,如果各年度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, 按 0 取值,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。

## 3、补偿金额的支付

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每一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,按照上述计算公式确定当期应支付补偿金额并书面通知广东云聚。广东云聚应在收到相关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,向公司支付相关补偿金额。

# 三、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实际盈利数与承诺数据的差异情况

业绩承诺人承诺优世联合在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5,000万人民币。优世联合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优世联合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-74,120,656.13万元,实际盈利数与承诺数据相差124,120,656.13万元,未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。

### 四、公司拟采取的措施

根据各方签署的《关于广东优世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协议书》及《〈关于广东优世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协议书〉的补充协议(二)》的约定,广东云聚应支付的2019年度及2020年度业绩补偿款合计为218,296,594.59元(不含逾期支付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的利息),公司将于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应支付的补偿金额书面通知广东云聚,广东云聚应在收到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上述业绩补偿款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业绩补偿情况,督促业绩补偿责任方按照约定进行业绩补偿,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 特此公告。

>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